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05]10037号

NO.2005006673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10037)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南山区科技中一路与高新中二道交汇处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药用包装材料的检验。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2. 不得从事生产性活动。
3. 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清洗废水排放量约34吨/日，实验废水排放量不超过9吨/日。
4. 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5. 噪声执行GB12348—90的Ⅱ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6. 从事检验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7. 该项目不设燃油、燃煤锅炉。
8. 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我局备案。
9. 污染防治设施经我局颁发环保工程开工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动工建设。
10. 从事检验中产生的废水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11. 污染防治设施建成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12. 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13. 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14. 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5. 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